

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管理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1.07 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能有效運用中心管理費，評估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公平及合理性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管理費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管理費主要用於支付所屬同仁薪資，其次支援中心儀器設備採購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由中心行政主管同仁所組成，包含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、技術長、副組長、經理等。重大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，並共識議決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確保中心管理費優先使用於支付同仁薪資。
- 二、評估動支管理費於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之單項儀器設備採購案的目的與成效。
- 三、監督本中心管理費的其他使用與目的。

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結束一個月內召開一次，公佈管理費使用情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